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30號

原告 陳姣璆

上列原告與被告蘭陽加油站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500元，逾期未補繳裁判費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再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末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聲明請求被告給付薪資新臺幣（下同）18,632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依前揭規定，給付薪資部分得暫免徵收裁判費之3分之2即1,000元（計算式：1,500元 $\times$ 2/3=1,000元），是此部分原告應預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500元（計算式：1,500元-1,000元=500元），未據原告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依前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7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謝佩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  
02 書記官 黃家麟